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山市隆阳区审计局
保山市隆阳区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隆财监〔2019〕129号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局 扶贫办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住建
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现将《保山市财政局 农
业农村局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局 扶贫办 中

国银保监会保山监管分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财监〔2019〕2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建立区级专项治理联席工作机制

建立由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按职能明确责任分工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负责研究专项治理重要工作安排，配合上级联合检查组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审议专项治理及整改情况报告，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督促整改规范和问题处理等事项。区级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监督检查股)，负责“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数据汇总、受理举报事项、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专项治理范围及内容

(一) 治理范围

2017—2018年中央、省、市、区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下同)“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二) 治理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检查、清理、纠正和规范以下问题：

1.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摸清中央、省、市、县四级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有多

少项？归哪些部门管？按什么标准分配？发了多少？发给谁？是否存在：

（1）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多头管理等问题。

（2）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3）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4）该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发现金、该直发的又进行“二次分配”。

（5）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

（6）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7）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2. “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摸清各部门都办理了多少种卡？涉及多少家银行机构？是怎么委托代理银行的？各受托银行机构是如何开展服务的？最受群众欢迎的是哪家银行？哪些服务？是否存在：

（1）部门画地为牢，竞相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代理银行过多过滥，在选择代理银行过程中未进行公开招标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3.违法违规问题。摸清“一卡通”卡在哪里？谁在用卡？钱去哪了？是否存在：

(1) 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 通过收买欺骗等手段，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

(3) 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4) 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

4.其他各地结合实际增加治理的内容。

三、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按照“区级部署，各乡镇（街道）暨相关部门自查，省、市、区三级联合抽查、整改规范”的步骤实施专项治理工作。

(一) 部署阶段（5月10日前）。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专项治理的具体工作办法，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统一自查口径，指导自查工作开展；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采取统计汇总方式，从源头上摸清中央、省、市、区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资金项目、各类惠民惠农卡种类、主管部门、代理银行等情况，为下一步抽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二) 自查阶段（5月20日前）。保山市为省级重点抽查地

区，为迎接好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查准备工作。请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深入开展自查工作，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边查边改，对于多头发放、一人多卡、环节过多等问题，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取消；对于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违规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要立行立改，及时清退、补发和追缴，同时深挖问题线索，严肃处理问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二是要认真组织填报《___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基本情况表》《___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问题统计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县级情况汇总表》（财监〔2019〕11号文件的附件），并于5月20日前向隆阳区财政局上报**专项治理自查和整改规范情况报告及工作报表（纸质及电子版）**，联系人：杨江雪，联系电话：0875-2220055，邮箱：lyqczjjcg@163.com

（三）联合抽查阶段（6月30日前）。鉴于“一卡通”专项治理抽查对象主要为乡镇和农户，为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工作要求，减少对基层的干扰，抽查采取省、市、区级联合的方式进行。联合工作组将对保山市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面不低于自查面的30%（重点抽查贫困县）。

（四）整改规范阶段（8月31日前）。区级联席会，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和整改任务分解，对系统性、体制机制问题，由问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对应自行纠正、整改的问题，按照部门归口原则，由各部门负责督促、

指导整改落实到位；对抽查发现问题，按照整改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现自查工作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按照“不重不漏，全面自查”的原则，对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专项治理口径和内容，对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二）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市、区两级将对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要切实履行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切实组织好专项治理工作，层层落实责任，通过抽查传导压力，督促边查边改，不走过场。对专项治理工作不认真、马虎应付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区级财政部门设立、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对反映问题和线索的群众，对其信息严加保密，依法保护。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请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将区级公告内容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在每个村（社区）进行张贴，并在人口密集处进行张贴宣传。县、乡财政局要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政策规定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将“一卡

通”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员名单及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四）分析问题原因，切实整改规范。对专项治理查出的问题，由问题单位认真分析原因、逐项对照检查，全面梳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使用各个环节违纪违规的风险点，对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纠正整改。

（五）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一是要分析总结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情况，举一反三，健全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发放流程，强化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日常监管；二是要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要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一卡通”管理系统数据，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四是充实基层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方式，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切实规范“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附件：1.保山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计局 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保山监管分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云南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审计厅 扶贫办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财监
〔2019〕11号）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审计局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5月10日印发